

吉木萨尔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吉县人常发〔2022〕4号

关于批准 2022 年吉木萨尔县财政预算 调整的决议

(2022 年 7 月 5 日吉木萨尔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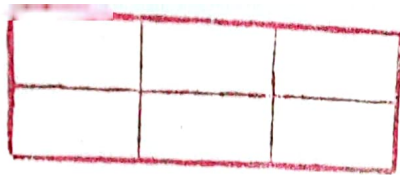
吉木萨尔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的议案》，对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决定：

批准吉木萨尔县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的议案。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308585万元，总支出为308585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35304万元，总支出为35304万元。

吉木萨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5日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 文件

吉县政发〔2022〕63号

签发人：丁 鼎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吉木萨尔县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吉木萨尔县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已编制完成，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附件：吉木萨尔县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6日



附件：

吉木萨尔县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022 年 1 月 5 日，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审查通过了《关于吉木萨尔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需对县级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以及财政部的工作要求，编制了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现将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财政预算调整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自治区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安排用于中央、自治区明令禁止的支出，专项债券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一）2022 年 3 月 2 日，昌吉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昌州财预[2022]13 号）文件，下达我县债务转贷收入 33000 万元。

（二）2022 年 3 月 30 日，昌吉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自治区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昌州财预[2022]18号)文件,下达我县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5000万元。

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调增 110 类 11 款 01 项 01 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3000 万元;

2. 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000 万元,增加 207 类 02 款 99 项-其他文物支出 1000 万元;增加 213 类 03 款 05 项-水利工程建设 4000 万元;增加 213 类 03 款 19 项-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7000 万元;增加 211 类 04 款 99 项-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00 万元;增加 212 类 99 款 99 项-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000 万元;增加 207 类 01 款 99 项-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00 万元;增加 221 类 01 款 06 项-公共租赁住房 6000 万元;增加 208 类 10 款 06 项-养老服务 20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300 万元(剔除上划自治州 57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873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47547 万元、转贷收入 33000 万元,收入总计 308585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07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27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235 万元,支出总计 308585 万元,收支相抵为零。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调增 110 类 11 款 02 项 98 目-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

2. 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000 万元，增加 229 类 04 款 02 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15000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本级收入 1804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26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合计 35304 万元。基金支出 3158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720 万元，合计 35304 万元，收支相抵为零。

三、具体项目情况

（一）一般债项目如下：

1. 北庭高昌回鹘佛寺遗址博物馆电力增容及供暖系统改造提升项目1000万元；
2. 吉木萨尔县东沙河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4000万元；
3. 吉木萨尔县河库连通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7000万元；
4. 吉木萨尔县矿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1000万元；
5. 吉木萨尔县北庭特色小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6000万元；
6. 吉木萨尔县南部山区综合整治建设项目6000万元；
7. 吉木萨尔县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6000万元；
8. 吉木萨尔县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2000万元。

(二) 专项债项目如下:

1. 吉木萨尔县城市东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000万元;
2. 吉木萨尔县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5000万元;
3.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感染中心暨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5000万元。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人大常委会办、政协办，存档。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吉木萨尔县财政局文件

吉财预字〔2022〕14号

签发：苏生彪

吉木萨尔县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吉木萨尔县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已编制完成，
现予上报，请审阅并提交人大会审议。

附件：吉木萨尔县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此页无正文

抄送：存档。

吉木萨尔县财政局

2022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吉木萨尔县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吉木萨尔县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审查通过了《关于吉木萨尔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需对县级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以及财政部的工作要求，编制了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现将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财政预算调整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自治区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安排用于中央、自治区明令禁止的支出，专项债券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一）2022 年 3 月 2 日，昌吉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昌州财预[2022]13 号）文件，下达我县债务转贷收入 33000 万元。

（二）2022 年 3 月 30 日，昌吉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昌州财预[2022]18号）文件，下达我县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5000万元。

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 调增110类11款01项01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3000万元；

2. 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000万元，增加207类02款99项-其他文物支出1000万元；增加213类03款05项-水利工程建设4000万元；增加213类03款19项-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7000万元；增加211类04款99项-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1000万元；增加212类99款99项-其他城乡社区支出6000万元；增加207类01款99项-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6000万元；增加221类01款06项-公共租赁住房6000万元；增加208类10款06项-养老服务2000万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300万元（剔除上划自治州57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8738万元、上年结转资金47547万元、转贷收入33000万元，收入总计308585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607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427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8235万元，支出总计308585万元，收支相抵为零。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 调增110类11款02项98目-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

2. 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000 万元, 增加 229 类 04 款 02 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15000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本级收入 1804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26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 合计 35304 万元。基金支出 3158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720 万元, 合计 35304 万元, 收支相抵为零。

三、具体项目情况

(一) 一般债项目如下:

1. 北庭高昌回鹘佛寺遗址博物馆电力增容及供暖系统改造提升项目 1000 万元;

2. 吉木萨尔县东沙河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4000 万元;

3. 吉木萨尔县河库连通水资源优化配置项目 7000 万元;

4. 吉木萨尔县矿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000 万元;

5. 吉木萨尔县北庭特色小镇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00 万元;

6. 吉木萨尔县南部山区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6000 万元;

7. 吉木萨尔县保障性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00 万元;

8. 吉木萨尔县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二) 专项债项目如下:

1. 吉木萨尔县城市东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000万元;
2. 吉木萨尔县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5000万元;
3.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感染中心暨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5000万元。